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辦理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招生作業要點」成立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辦理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小組依招生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一般招生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等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 三、本小組成員經由系(所)主任聘請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 3 人擔任考試委員，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
 - (一) 研擬招生簡章相關內容。
 - (二)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 (三) 其他相關試務辦理。
- 四、本小組召開試務工作小組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可開議，會議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出席委員達致共識時，得免予投票，視為全體同意。如未能達成共識，審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之。
- 五、資料審查或面試之試務委員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務期間亦不得就招生試務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六、本小組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主動申請迴避。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規則經系務會議訂定，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